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执180-1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组织机构代码84894427-9。

被执行人：安徽帮格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龙塘工业园骨，组织机构代码77907329-6。

被执行人：杨德毅，女，

被执行人：洪林，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安徽帮格工贸有限公司、杨德毅、洪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4)合民二初字第0070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安徽帮格工贸有限公司、杨德毅、洪林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帮格工贸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新安村新安路南侧国有土地使用权（东国用2008第0382号）及厂房和办公楼（房地权证肥东字第10009044号、房地权证肥东字第10009045号、房地权证肥

东字第 10009046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谢学飞

审 判 员 吕爱来

代理审判员 赵俊山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王 昊

